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黃佩君

受刑人 詹順助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 年度執聲沒字第24號、113 年度執字第28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佩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順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具保人黃佩君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等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」、「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沒入保證金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審理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0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 年3 月29日如數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案經審理，由本院以111 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4 年4 月，上訴最後，由最高法院以113 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而確定，隨後移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惟受刑人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，經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結果，亦無所獲，受刑人現今亦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

01 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111 年刑保字第33
02 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限制住居切結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○○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受刑人之執行傳票回證、具
04 保人通知之回證、檢察官之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、受刑人
05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查詢報表、具保人個人基本資
06 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受刑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案執行
07 ，已經逃匿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
08 證金及實收利息併予沒入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
1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邱郁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